

2023 年度
福建省水利管理中心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一、单位主要职责.....	2
二、预算单位构成.....	2
三、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2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表	7
一、收支预算总表.....	8
二、收入预算总表.....	9
三、支出预算总表.....	1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1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2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3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4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5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6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7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8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19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9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1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1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1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5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6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福建省水利管理中心的主要职责是：承担水库大坝、河道、堤防等水利工程安全的基础性、技术性工作，开展水利工程管理新技术、新材料等推广应用，同时承担水利产权改革与管理有关工作。另外中心还承担水利风景区管理业务工作及水利厅闽江流域水葫芦整治保洁项目的日常管理。

二、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福建省水利管理中心包括七个科室，其中：列入2023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在职人数
福建省水利管理中心	全额财政拨款	32

三、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2023年，中心继续坚持“三下沉”工作法，主动融入厅党组建设“一河一网一平台”工作部署，持续打造新风正气福建“名片”，支撑保障全省水利工程运管工作。

（一）持续提升履职尽责能力，挖掘业务新潜力

1. 推进保障全省水利运管基础性工作

一是持续做好日常业务工作。一以贯之扎实做好水利工程注册登记、安全鉴定、降等报废、除险加固、运行管理、小型水库雨水情测报和安全监测设施建设、社会化管护等基

基础性、技术性工作。二是全力推进水利工程标准化建设。推进大中型水库、水闸、堤防工程标准化管理，指导水管单位开展标准化管理创建，推广全省水闸、堤防工程标准化管理工作，组织开展水闸、堤防试点工程标准化评价，参与省级标准化评价和水利部标准化评价的初评与申报。三是积极开展“四新”研究推广。进一步开展闽江流域水葫芦整治保洁课题研究以及新技术、新工艺的推广应用，开展《BIM在水闸泵站调度中的应用研究》等研究，完成《水利工程堤坝白蚁监测与防控技术规程》地方标准推广。

2. 积极融入建设“一平台”工作

一是做好建设基础数据工作。持续加强水库大坝管理平台、运行管理信息平台等四个平台的日常管理和数据复核，全面收集、核对、整理水库、水闸、堤防等基础数据，做好相应数据库动态管理及维护，健全信息融合共享机制，建设好数据底板，为“一平台”建设提供可靠的数据支撑。二是强化信息应用管理。参与智慧水利“一张图”平台和福建省水库运行管理信息平台升级项目建设。完善提升水库运管信息系统等现有平台，加强水利工程信息化管理，主动参与“一平台”建设。三是建设小型水库安全监测平台，推进水利风景区建设管理平台建设。

3. 全力助推建设“一河”工作

一是助力打造八闽幸福河湖风景区。组织各地更多优质

水利生态产品创建水利风景区，开展水利风景区复核工作，完善退出机制，用3年时间完成对认定超过5年的113家景区复核，2023年完成30家以上，其中国家级至少7家。二是加强水利风景区宣传。完成水利风景区推介宣传片拍摄制作和景区画册编撰出版，做好2022年度全省水利风景区年报收集整理，梳理分析行业发展存在问题，总结典型经验，编写典型案例，为推进水利风景区高质量发展提供思路。三是加强景区制度建设。开展《水利风景区综合应急预案》标准化研究，编制《水利风景区申报视频制作指导》，进一步完善《水利风景区管理制度汇编》。四是做好闽江水葫芦整治保洁。组织第4轮验收，建立常态化机制，完善监管手段和管理机制，强化科技赋能，加快智慧监控应用，推进闽江流域生态保护。五是强化工程划界促河湖管理。继续参与水利工程划界工作，指导推进各设区市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划定验收，有效遏制并清理“乱占”“乱采”“乱堆”“乱建”问题。

（二）持续加强党的建设，激发党建新活力

1. 坚持思想建党，推进政治建设

一是扎实开展理论学习教育。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化思想理论武装头脑，推动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二是持续深化理论学习教育计划的制定与落实，加强思想政治工作，积极营造良好学习氛围。三是全面落实意识形态

工作责任，落实意识形态“211”工作机制，强化意识形态的统一领导。

2. 压实“两个责任”，全面从严治党

一是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坚持“一岗双责”，逐一落实好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二是坚持“三下沉”工作法，扎实推进党风廉政教育全覆盖，做好党员“双报到”管理工作，打造海晏河清政治生态。

3. 持续打造品牌，抓好组织建设

一是立足中心本职工作，深化“水利安全管理勇担当”特色党建品牌和三级联创机制，常态化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积极融入“一河一网一平台”建设。二是以支部达标创星为抓手，全面落实“1263”党建工作机制和支部“七项工作法”，扎实推进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三）持续深化文明建设，释放文明新动力

1. 持续推进争创省级文明单位

结合单位特色，以丰富的文体、志愿、文明、道德教育活动为载体，持续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做好创建动态管理系统的维护工作，充分利用各类宣传阵地展示本单位创建成果，动员全体职工参与省级文明单位创建工作中，打造积极向上的创建氛围和活跃和谐的单位氛围。

2. 开展品牌志愿服务活动

深入宣传新时代水利精神，与中心业务相结合，开展闽

江水葫芦保洁、水利风景区生态文明建设等志愿活动，推进水文化建设，将新时代水利精神融入理论学习和实践活动中。

3. 加强群团工作领导

利用工青妇组织优势，积极开展群众喜闻乐见、灵活多样的活动，落实职工之家建设任务，积极参与评优推荐，争创巾帼文明岗，巩固省直级青年文明号创建成果。推进青年理论学习，着力引导青年、妇女干部参与扶贫帮困、文明创建等社会活动，运用好腾讯微视等新兴媒介，做好宣传工作，充分展示青年干部风采形象，增强组织活力，凝心聚力实现和谐水利的目标。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3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2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22
九、其他收入		九、卫生健康支出	24.29
十、上年结转结余	30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991.26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70.23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1152	支出合计	1152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3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1152	1122									3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22	66.2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6.22	66.2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1	4.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50.33	50.3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	11.79	11.7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29	24.2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29	24.2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4.29	24.29									
213	农林水支出	991.26	961.26									30
21303	水利	991.26	961.26									30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721.26	721.26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120	100									20
2130317	水利技术推广	60	6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90	80									1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0.23	70.2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0.23	70.2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5.15	55.15									
2210202	提租补贴	15.08	15.08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3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1152	882	270	0	0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22	66.22		0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6.22	66.22		0	0	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1	4.1		0	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50.33	50.33		0	0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	11.79	11.79		0	0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29	24.29		0	0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29	24.29		0	0	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4.29	24.29		0	0	0
213	农林水支出	991.26	721.26	270	0	0	0
21303	水利	991.26	721.26	270	0	0	0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721.26	721.26		0	0	0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120		120	0	0	0
2130317	水利技术推广	60		60	0	0	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90		90	0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0.23	70.23		0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0.23	70.23		0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5.15	55.15		0	0	0
2210202	提租补贴	15.08	15.08		0	0	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2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22
		九、卫生健康支出	24.29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961.26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70.23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1122	支出合计	1122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122	882	24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22	66.2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6.22	66.2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1	4.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0.33	50.3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79	11.7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29	24.2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29	24.2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4.29	24.29	
213	农林水支出	961.26	721.26	240
21303	水利	961.26	721.26	240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721.26	721.26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100		100
2130317	水利技术推广	60		6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80		8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0.23	70.2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0.23	70.2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5.15	55.15	
2210202	提租补贴	15.08	15.08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本单位 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本单位 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112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28.6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73.1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2.51
310	资本性支出	17.75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88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28.61
30101	基本工资	164.16
30102	津贴补贴	15.08
30103	奖金	198.4
30107	绩效工资	137.4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1.7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6.19
30113	住房公积金	55.1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0.4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88
30201	办公费	2
30213	维修(护)费	12
30217	公务接待费	0.5
30228	工会经费	1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3.1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2.51
30305	生活补助	1.0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1.48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7.71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2、公务接待费	1.71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6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0
（2）公务用车运行费	6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福建省水利管理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预算管理。2023年，本单位收入预算为1152万元，比上年增加293.69万元，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项目支出都增加较多。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122万元、上年结转结余30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1152万元，比上年增加293.69万元，主要原因是单位业务量增多。其中：基本支出882万元、项目支出270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1122万元，比上年增加334.74万元，增长42.52%，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项目支出都增加较多。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公用经费和项目支出中涉及的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同时合理保障了单位基本运行，职责履行等工作的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其中：

（一）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4.1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单位离退休人员支出。

（二）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50.33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在职人员养老保险支出。

（三）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11.79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在职人员职业年金。

（四）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24.29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在职人员医疗保险支出、工伤保险支出和生育保险支出。

（五） 2130304-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721.26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工资和绩效支出、失业保险支出、公用支出和其他人员支出。

（六） 2130306-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120 万元。主要用于完成水库大坝安全鉴定省级审查审定工作支出。

（七） 2130317-水利技术推广 60 万元。主要用于强化水利工程管理科技创新，推动水利工程安全管理高质量发展等工作支出。

（八） 2130399-其他水利支出。主要用于开展水利风景区建设管理工作，复核评估水利风景区，开展闽江水葫芦整治项目日常管理工作支出。

（九） 2210201-住房公积金 55.15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在职人员公积金支出。

（十） 2210202-提租补贴 15.08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在职人员提租补贴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3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

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882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728.6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二）公用经费 50.8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3 年预算安排 0 元，与上年持平。

（二）公务接待费

2023 年预算安排 1.71 万元，比上年减少 0.19 万元，下降 1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按照有关政策，压减公务接待费。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3 年预算安排 6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6 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 年，福建省水利管理中心共设置 3 个项目绩效目标，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270 万元。

(二) 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水利工程安全管理项目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120.00	
	财政拨款		12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完成水库大坝安全鉴定省级审查审定 3 座。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省级水利财政拨款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水库大坝安全鉴定省级审查审定 3 座	≥3 座
		质量指标	审定完成情况	≥100%
		时效指标	审定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水利工程安全运行	符合安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80%

水利风景区管理和闽江水葫芦整治项目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90.00
		财政拨款		90.00
		其他资金		0.00
绩效目标指标			开展水利风景区建设管理工作，复核评估水利风景区，开展闽江水葫芦整治项目日常管理工作。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省级水利财政拨款控制率	$\leq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复核水利风景区 15处	≥ 15 处
			闽江水葫芦整治 验收4次	≥ 4 次
		质量指标	水利风景区评估 报告完成度	$\geq 100\%$
	时效指标	截至当年年度， 水利风景区评估 完成率	$\geq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geq 80\%$

水利工程安全管理科研项目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60.00		
	财政拨款	6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根据水利工程安全运行管理要求，强化水利工程管理科技创新，推动新技术应用推广，拟开展《非接触式多维感知水利智能巡检技术研究与应用》《基于“碳”景观过程的闽江流域生态风险遥感量化与防控分析》《基于数字孪生的水库溃坝模拟及应急处置技术研究》《堤坝白蚁绿僵菌饵剂与智能监测诱杀一体化技术研究》等科研项目。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省级水利财政拨款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科研项目 4 项	≥4 项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至水利科技项目启动时间不超过	≥60 天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水利工程安全管理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义	符合政策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80%

2. 有关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年，福建省水利管理中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没有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福建省水利管理中心政府采购预算总额41.6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8.75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22.9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福建省水利管理中心共有车辆2辆，其中：其他用车2辆。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2023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送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

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